5. *请* 执行秘书：

(a) 于接获请求时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贯彻执行《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的各项内容；

(b) 于接获请求时，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本区域各国执行《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及与之相关的国家战略和行动；

(c) 就《区域执行计划》中六个专题领域所涵盖的相关议题举办政策对话和论坛；

(d) 通过开展各种活动，包括参与由哈萨克斯坦政府及欧洲经济委员会主办的会议和大会，支持各方执行《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及其所提议的欧亚太伙伴关系方案；

(e) 大力鼓励有效协调和联合推动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为便利此届部长级所通过的各项建议而开展的区域活动；

(f) 根据各成员和准成员自愿提供的信息向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2013 年届会、以及向 2015 年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汇报在贯彻落实《区域执行计划》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g) 于 2015 年举行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4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 [5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深表关注 近几年来自然灾害引发的各种灾难日益增加，规模不断扩大，给弱势群体和阶层造成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回顾 2005 年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56] 的成果以及会议通过了《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57] 及其战略目标和优先行动以及各项建议，包括酌情设立或加强现有的专门区域协作中心，以便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进行研究、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58]

还回顾 其关于审查自然灾害管理区域合作的模式，特别是关于设

[55] 见以上第 165 至 182 段。

[56] 见 A/CONF.206/6，第一章和 Corr.1。

[57] 同上，决议 2。

[58] 同上，第 31(d)段。

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问题的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 / 10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认识到自然灾害管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穷方面的重大作用，并确认自然灾害信息管理的重要性，

又回顾 其关于审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提案的 2010 年 5 月 19 日第 66/8 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这一拟议灾害管理中心的东道国，并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经社会提供其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并考虑在与秘书处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对其决议草案进行修订，以便在其中增列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要求进行的审查的结果，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认识到 经社会几项决议和秘书处印发的一些报告(包括《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灾害问题报告》[59])所反映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对灾害信息服务的需求，并认识到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除其他外，要求秘书处继续推动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合作机制和知识共享安排，包括关于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的知识共享安排，以便改进灾害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例如多种灾害评估、防灾备灾、预警和应对灾害风险等，[60]

还认识到 为加强防灾和应灾措施必须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尤其是在那些在灾害风险程度较高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合作机制能力较低的次区域，

又认识到 发展亚太区域各国和各组织灾害信息管理的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对于更有效地实现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目标和预期成果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努力进一步编写关于设立上述中心的提议，并与秘书处协商和协调，根据第 66/8 号决议作出了必要调整，[61]

十分赞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慷慨地表示愿意支持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作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个领域的一个区域机构，并愿意承担的该中心设立费用和该中心及其各项方案五年的业务费用，可高达 5,000 万美元，

注意到 该中心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开发亚太区域各国和各组织的能力以及加强旨在减少灾害风险的信息共享和管理方面的合作，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破坏，并注意到该中心开始运作和执行其方案时，

---

[5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保护发展成果：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灾害问题报告”，见网页：www.unescap.org/idd/pubs/Asia-Pacific-Disaster-Report%20-2010.pdf。

[60] 见 E/ESCAP/65/9，第 3 段。

[61] E/ESCAP/67/21。

将尤其注意亚太地区较脆弱的次区域，

1. *决定* 按照第 5 段所述的程序开始着手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简称为“中心”)；

2. *邀请*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编制中心的各项方案作，并酌情全面支持其各项活动；

3. *鼓励* 联合国和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以及非政府机构支持设立这一中心的进程；

4. *请* 执行秘书支持设立这一中心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通过以下方式为该中心运作拟订所需的模式和安排：

(a) 促进在亚太经社会次级方案 5（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少灾害风险）下同那些在减少灾害和灾害信息管理领域较脆弱的国家和次区域多联系，

(b) 促进在各次区域办事处下参与亚太经社会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信息管理领域的活动；

(c) 同各联合国实体、尤其是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亚洲及太平洋办事处合作，并同其他国际、区域和非政府实体开展合作；

(d) 把根据以上(a)、(b)和(c)段开展的活动细节列入向经社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5. *亦请* 执行秘书把对根据以上第 4 段开展的各种活动的评估结果以及设立这一中心作为经社会发展灾害信息管理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及其益处列入 2013 年秘书处评估计划，并向经社会七十届会议提交此项评估结果。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5
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6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第 57/167 号决议中核可了《政治宣言》[63] 和《2002 年马德

[62] 见以上第 184 至 209 段。

[63]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马德里，2002 年 4 月 8-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V.4)，附件一。